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登山教育推手獎」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
(二)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 版。
(三)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四) 教育部體育署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二、緣起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就「登山教育、落實普及」與「責任承擔、觀念傳播」等政策內涵，連結十二年國教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主軸，及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108 年 10 月 23 日「戶外教育宣言 2.0 版」精神，期盼藉著選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登山社團「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獎勵，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促進大專登山社團與登山教育發展，引領各級學校師生落實登山安全與山野教育。

三、目的

(一)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強化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並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理念，鼓勵各校連結校內或跨校課程，發展登山教育山野課程，以連結十二年國教之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發展。
(二) 為實踐「向山致敬」政策，鼓勵教育人員發展山野類型的戶外教育，回應「登山教育、落實普及」與「責任承擔、觀念傳播」等政策內涵，應鼓勵優質登山教育的推手，授予榮譽而有助於登山教育之推廣。
(三) 鼓勵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發展登山教育與山野教育課程，連結學校內、外部資源，展現登山與山野教育「跨學校系統、跨領域」的運作，並就「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教師專業、課程發展」等層面有積極作為，特予以獎勵這些足以作為標竿、典範與觀摩的學校或個人。
(四) 鼓勵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及社團領導人，連結校友與社會資源，積極推展登山運動、促進登山教育、推廣山野生態文化體驗活動，有顯著貢獻者。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選拔與獎勵對象

(一) 卓越登峰獎（學校或社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公立/私立學校及公辦民營等實驗教育學校但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個人），向山致敬、向山學習，積極推動登山運動與山野教育，並藉優質課程或策略聯盟來深化學習，成效卓著而具推廣效益者；選拔與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區分為 1.國小組；2.國中組；3.高中組，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卓越登峰獎選拔。
2. **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成立三年以上之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相關社團，社團發展蓬勃而具多元活動與創新創意，除例行性登山之外，社團積極推展登山運動、山野探索或山野文教活動，而在登山教育、環境倫理、山林調查（生態或人文歷史）、山林守護、山野文教活動等層面，具有特色事蹟的卓越經營者，以學校的「社團」名義報名參加卓越登峰獎選拔。

(二) 山野推手獎（個人）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含代理教師）、職員與教學支援人員等等（以下簡稱教育人員）。長期推動登山/山野教育成效卓著作為登山/山野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推手，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學校文化，甚至影響家長及學校其他同仁，如同槓桿支點而起特定的樞紐作用者，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山野推手選拔。
2. **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指導教師或社團領導人**：成立三年以上之全國大專登山相關社團的指導教師、社長或社團幹部。在社團經營、登山傳承、山林調查（生態或人文歷史）、山野文教、登山教育推廣等事蹟上，具有承先啟後、薪火相傳的貢獻，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山野推手選拔。

六、甄選主題內容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個人）

學校或學校教育人員於至少 3 年內（至少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積極推展登山與山野教育，以「登山教育」為核心，並連結「環境教育」、「探索教育」等特性，而把「安全」作為課程的起點、把「環境（山林溪流）」作為學習資源、把「活動（自律與團隊）」作為學習內容，能呈現學生作為學習主體在「登山歷程」中的學習表現與多元評量，可明顯看見與呈現學生參與登山與山野教育前、中、後的學習成效、態度及行為改變，以及後續「學習遷移」作用等具體成效，並將實施成果撰寫為推手選拔的參賽方案。甄選主題以「山野」環境中包含「登山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活動，其主題內涵應包含下列幾個面向之構聯（三選一）：

☐ **登山教育＋環境教育**
☐ **登山教育＋探索教育**
☐ **登山教育＋環境教育＋探索教育**

(二) 大專校院登山社團（登山相關社團、個人）

成立三年以上之全國大專登山相關社團（或指導教師、社團幹部），能創新經營而使社團蓬勃發展，積極推展登山運動、山野探索或山野文教活動，而在社團經營、登山傳承、山林調查（生態或人文歷史）、山野文教、登山教育推廣等事蹟，貢獻卓著者。甄選主題以包含「登山教育」之研究、調查、推廣等延伸活動，其主題內涵除登山教育外，應包含下列面向聯（複選至少二項）：

■登山教育＋　□山林守護　□調查研究　□社會服務　□創新經營

七、甄選格式與內容架構說明

(一) 方案名稱：

1. 眉標：○○縣市○○學校或社團（單位全銜）「優質登山教育推手選拔」方案。
2. 主標題：請參賽學校或教育人員自訂可以呈現該方案成效的適切標題。

(二) 內容：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個人）

1. 成果摘要：參賽推手應針對登山教育、山野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推廣活動成果，撰寫 400-500 字摘要(可搭配照片)。
2. 實施理念與目標：闡述推動實施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理念願景，包含如何藉登山與山野課程，融入學校優質課程或山野教育策略聯盟之目標。
3. 行政支持與運作：學校推動登山教育與山野教育課程活動，行政如何支援教學（跨處室行政組職與運作方式），並邁向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若為個人報名，應敘明其所扮演的角色或與行政支持的關聯。
4. 場域資源與人力運用：闡述山野場域的環境資源如何運用，內部與外部人力資源的協作系統，以及如何統合相關資源的連結，進而促進整體登山安全、山野課程與教學的品質。
5.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由於「安全」是登山與山野教育的前提，也是重要的課程與教學核心之一；學校（或個人）如何進行登山與山野課程活動的風險評估、安全管理（包含緊急應變機制）等作為，應詳述之。
6. 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內涵：應包含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的行程規劃（實際山域目標地點的行程）與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與引導，本方案連結十二年國教的部定課程（領域課程）或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以及相關學習內容、學習重點所回應的核心素養，以及有關探究實作的主題/專題/議題等課程內涵。
7. 學習表現與素養：闡述該課程方案對於參與的學生所帶來的影響與行為／態度等的改變，尤其是反映在學生參與該課程活動前／中／後的總體學習表現、多元評量及其核心素養，或探究實作所帶來的創造性思維與行動；另外，也可就該方案對教師、家長、專業協作人員等的影響，進行補充說明，而呈現教學相長的特性。
8. 可推廣性與擴散效應：參賽學校（或個人）實際執行登山教育、山野教育課程

與教學活動的總體成效、創新效益與可推廣性的作用；尤其應著墨於該課程與教學經驗，如何擴大分享、連結與推廣（外延效益），使學習產生深層的漣漪與擴散作用。

B、大專校院登山社團（登山相關社團、個人）

1. 成果摘要：參賽推手應針對登山教育、山野教育（推廣活動成果含■登山教育＋ □山林守護 □調查研究 □社會服務 □創新經營）等含登山教育及其他類型相關成果，撰寫 400-500 字摘要(可搭配照片)。
2. 社團理念與目標：闡述社團經營的理念願景與目標，包含除了登山教育外，還設定哪些有關於調查研究、社會服務、創新經營等、戶外領導等等目標。
3. 社團行政與組織運作：登山社團內部的行政組織與運作，包含近三年來的社團人數增減（量化指標）、社團人力素質樣態（質性指標的描述），以及社團整體運作機制的說明。若為個人報名，應敘明其所在社團行政與組織運作中的角色與主要貢獻。
4. 場域資源與人力運用：闡述社團近三年來主要活動的山野場域，如何運用周邊的環境資源，以及外部人力資源（如學長姐/O.B.）及專業人士等資源連結的協力狀態，以利促進整體社團經營的經驗傳承、登山安全與相關社會服務或調查研究等，朝向優質化的資源系統。
5.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安全是登山與山野教育的前提，應說明社團各類活動出隊前後，如何進行登山與山野課程活動的風險評估、安全管理（包含緊急應變機制）等作為；簡言之，即出隊前：山難預防（風險評估與安全準備）、出隊中：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含外部資源系統進入的急難救助）、出隊後：反思回饋與檢討機制等「安全管理」系統（審查、應變、緊急救援的機制）。個人申請者應說明自己在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上的角色。
6. 學習表現與素養：闡述社團經營與各項活動中，經常參與的學生的學習表現與影響，包含知識、技能等的增長以及行為／態度等的改變，尤其應說明在活動前／中／後的總體學習表現、多元評量及其核心素養，或探究實作所帶來的創造性思維與行動；另外，也可就該方案對教師、家長、專業協作人員等的影響，進行補充說明，而呈現教學相長的特性。個人申請者應說明自己在該項次中的角色與貢獻。
7. 創新經營與未來期許：參賽社團（或個人）實際執行登山教育、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的總體成效，對於未來設定新的目標與創新經營等策略構想；尤其應著墨於該經驗如何擴大分享、連結與推廣（外延效益），使其他大專登山相關社團也能交流、借鏡與取經。

(三) 格式與相關規範：

1. 各級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111 年度「優質登山教育推手選拔」之報名表與方案內容架構（詳附件），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並可搭配照片編輯。
2. 參賽文件以 A4 直式橫書，內文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建議以 12 號之標

楷體或細明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並可包含清楚明晰的圖表、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每一參賽方案之篇幅，內文含附錄以 20 頁內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3. 參賽文件除了以電子檔提供之外，並可用多元化的形式呈現，附上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課程與教學所拍攝之影像或影音記錄等）。
4. 參賽文件須以 Word 製作後，轉成 PDF 檔；影音檔以 wmv、mpeg、mpg、mp4 等通用格式，片頭請標示名稱與設計者姓名；內容之圖片須另以 jpg 檔提供。

八、收件方式

(一) 參賽文件應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送，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端硬碟設定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並請於寄送後主動與承辦單位確認，避免各項因素導致未曾收達與評選的遺憾。」，逾期將不受理。

(二) 請將參賽文件之「報名表」與「參選方案」電子檔案寄至「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專用電子信箱：mountainedu2013@gmail.com，並於信件標題敘明○○縣市○○學校或社團「登山教育推手選拔」投稿-參選類別(卓越登峰獎/山野推手獎)

(三) 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助理葉先生、蘇先生、季小姐，電話：(02)7749-1876。

九、計畫審查

(一) 形式審查：參賽方案主題必須符合甄選規格規範，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若在審查前，即已發現該作品有侵犯著作權之嫌，經評審共識覺之後，可不予列入評選。

(二) 評選方式：收件後由主辦單位針對參賽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經確認符合參選資格且繳交資料無誤後，再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選出獲獎推手。

(三) 評選指標與配分：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

評分重點	評分項目說明	配分
摘要清晰	1.能具體呈現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的架構與內涵	10%
課程統整	2.具清楚的課程前/中/後脈絡並連結核心素養	20%
規劃妥切	3.能清楚說明登山與山野教育配套措施與支持系統	10%
教學指引	4.能清楚呈現「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引導	20%
安全管理	5.能審慎評估風險、做好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	10%
素養表現	6.能清楚呈現學生學習表現、核心素養與學習改變	20%
推廣分享	7.方案經驗具有分享價值足以推廣實施的擴散效益	10%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人）

評分重點	評分項目說明	配分
摘要清晰	1.能具體呈現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的架構與內涵	10%
課程發展	2.自身在課程發展前/中/後的角色與課程特色連結	20%
個人特色	3.清楚說明自身在登山與山野教育中的關鍵角色	10%
教學指引	4.能清楚呈現素養導向的課成教學與自身的關係	20%
安全管理	5.自身參與評估風險、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的角色	10%
素養表現	6.自身如何促進或強化學生學習表現與核心素養	20%
推廣分享	7.方案具分享價值並闡述自身在推廣分享的貢獻	10%

3.大專校院登山社團（社團、個人）

評分重點	評分項目說明 (個人部份得呈現在每一項的角色與貢獻)	配分
摘要清晰	1.能具體呈現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的架構與內涵	10%
社團經營	2.具清楚的社團經營目標、活動實績與經營策略	20%
組織運作	3.能清楚說明社團組織運作、配套措施與支持系統	10%
場域人力	4.能清楚說明社團活動場域以及外部人力資源運用	20%
安全管理	5.能審慎評估風險、做好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	10%
素養表現	6.能清楚呈現參與人員的學習表現與學習改變	20%
衝新創意	7.方案經驗具有創新經營價值以及推廣擴散效益	10%

十、獎勵方式

(一) 獎勵內容：本計畫設定「金推獎」與「銀推獎」，並頒發獎狀；獲獎學校頒發獎狀，獲獎個人則頒發獎狀與獎金。獎勵名額與獎金如下：

獎勵類型	課程登峰獎（學校）	山野推手獎（個人）
金推獎	1. 國小組：3 校 2. 國中組：2 校 3. 高中職組：1 校 4. 大專社團：1 社團 獲獎學校頒發獎狀乙張	1. 國小組：3 位 2. 國中組：2 位 3. 高中職組：1 位 4. 大專社團：1 位 獲獎個人頒發獎狀乙張，並致作品稿費 10,000 元。
銀推獎	1. 國小組：6 校 2. 國中組：4 校 3. 高中職組：2 校 4. 大專社團：2 社團 獲獎學校頒發獎狀乙張	1. 國小組：6 位 2. 國中組：4 位 3. 高中職組：2 位 4. 大專社團：2 位 獲獎個人頒發獎狀乙張，並致作品稿費 6,000 元。

註：評審會議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酌予增減獎項名額。

(二) 公布得獎名單：預定於 111 年 10 月下旬公布於「**山野教育推廣團隊」FB 粉絲專頁**；並同時以 e-mail 和簡訊個別通知，頒獎日期暫定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連結「111 年度山野教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會」辦理頒獎典禮，確切日期與地點另行發函通知。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國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 111 年度「優質登山教育推手選拔」獲獎學校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一、投稿者同意事項

投稿者於參賽投稿時即同意以下規定：

本校/本社團/本人（以下簡稱甲方）並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含體育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登山教育推手選拔」之作品（含佐證文件/圖片/影音素材等）與所提供之網路連結相關成果資料。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同意以下事項，並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作品參加本選拔活動。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十二、著作權相關事宜

(一) 參賽作品送件時，參賽者即同意第十一項所述之事項，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 獲獎學校或個人之成果檔案（含書面資料、教學及成果影片等），後續將上傳至教育部及體育署相關網站之網路資源平臺，俾提供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三)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

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無關。若獲獎後，該作品被舉發參賽作品有侵權行為，經查證與法律判定後屬實，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狀與獎金。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徵選之各項內容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 欲參與本選拔競賽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該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參賽作品內容，應為原創性之內容，若有引述或引用他人作品之素材，應依學術寫作規範等，載明資料來源與出處；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狀）及稿費，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賽者於參加本選拔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五)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以致參賽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

(六)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活動之相關公告資料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七) 本活動相關問題與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助理葉先生、蘇先生、季小姐，洽詢電話：(02)7749-1876。Email：mountainedu2013@gmail.com。